



DPSB/RM/2025/04  
2025年8月19日

通函

## 業務／法團狀況變更須重新申請註冊、註冊失效及相關具報要求

此通函旨在提醒所有註冊人就業務／法團狀況變更而須重新申請註冊事宜、註冊失效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所規定的相關具報要求。

### (a) 業務／法團狀況變更須重新申請註冊

如註冊人的業務／法團狀況發生變更，其註冊將不再適用。此類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 由獨資經營轉為合夥經營，反之亦然；
- 由無限公司轉為有限公司，反之亦然；或
- 商業登記號碼的更改。

相關的註冊人應事先聯絡本署以作出所需安排及必須重新提交註冊申請。交易商在進行任何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或非現金交易前，必須先獲取新註冊。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E 條，除註冊人外，任何交易商若聲稱為註冊人、聲稱獲授權進行；或進行任何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或非現金交易，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b) 註冊失效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K 條（A 類註冊人適用）及第 53ZUT 條（B 類註冊人適用），註冊人的註冊身分將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a) 註冊人以遞交「具報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暫時吊銷小販牌照」表格（即表格 7）方式向海關關長（「關長」）具報擬停業日期；
- b) 在關長批准該註冊人變更註冊類別（即由 A 類註冊人轉為 B 類註冊人，反之亦然）；
- c) 如該註冊人屬個人 – 在該名個人去世時；
- d) 如該註冊人屬合夥 – 在該合夥解散時；或
- e) 如該註冊人屬法團 – 在該法團開始清盤時。



**(c) 擬停業或停止進行交易的具報要求**

如註冊人擬：

- a) 停止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b) 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A 類註冊人適用*）；或
- c) 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B 類註冊人適用*），

註冊人須填妥「具報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暫時吊銷小販牌照」表格(即**表格 7**)向關長具報。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www.drs.customs.gov.hk](http://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表格 7）；或將已填妥的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 – 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B 條，註冊人須在停業或停止進行交易的生效日期（即**擬停業日期**）前作出具報。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以書面方式向關長具報以上擬停業或停止進行交易的決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

如就業務／法團狀況變更而須重新申請註冊事宜、註冊失效情況及相關具報要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80 1483 或電郵至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與本署聯絡。

以上通函旨在為註冊人提供一般性的資料，並沒有涵蓋註冊人所有相關責任。註冊人應參閱「打擊洗錢條例」、載於 [www.drs.customs.gov.hk](http://www.drs.customs.gov.hk) 上的《註冊指引》、通函及參考資料等，了解詳情。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